

(三) 身心障礙學生學業獎學金 (申辦單位：學務處)

1. 獎勵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學業成績優良同學，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該學期末曾遭記小過以上處分。(不含新生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生第二學期)
2. 每學期申請時間為第一學期11月底以前辦理，第二學期4月底以前辦理，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請表格請至學務處課指組索取)

(四) 清寒學生學業獎學金 (申辦單位：學務處)

1. 獎勵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且學業成績優良同學，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80分(含)以上，該學期末曾遭記小過以上處分。(不含新生第一學期及應屆畢業生第二學期)。
2. 每學期申請時間為第一學期11月底以前辦理，第二學期4月底以前辦理，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請表格請至課指組索取)

(五) 其他獎學金 (申辦單位：學務處)

因特別項目所設的獎學金公告於學校學務處網站課外活動指導組最新消息中。同學可以尋求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的協助，申請各項校外獎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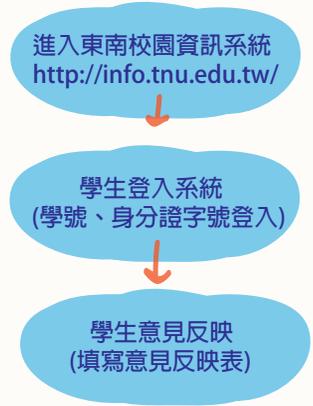
六、學生意見反映管道

(一) 班會意見反映

1. 導師都會定期開班會，學生可於會中直接與導師溝通。同學對於系內相關的措施與反應，可由導師直接呈報系主任核定。如需學校協助，則填寫在班會紀錄簿之意見建議表，由導師向學務處反映並處理。
2. 由課指組彙整各班會紀錄上問題，依行政責任歸屬分送相關單位協調答覆。
3. 核定後課指組將回復意見的問題轉交班上，如班上仍有意見再向課指組提出。

(二) 學生意見回饋系統

東南有提供一個正式的學生意見反映及行政追蹤的資訊系統，同學可利用以下的方式進行登入系統，發表您對於學校有建設性的建言。您的意見反映將進行行政面的追蹤，要求各處室必須於限定時間內回應或是改進。



(三) 同心橋座談會

1. 學校每學期都會開二次的同心橋會議，由班長及副班長代表班上參加，提出問題。學務處會因應同學的意見，協調行政及教學單位進行處理。在會議中同學可以直接發問也可以利用同心橋提案單向學校提出建議。
2. 會中參與的主任、組長針對學生提出的建議做回覆。或針對現場無法及時做回覆的紀錄在同心橋提案單上交至課指組彙整。課指組依行政責任歸屬分送相關單位協調並予答覆。
3. 核定後課指組將會議紀錄上網公告，並影印發至各班公佈。

七、就學貸款及就學輔助措施

為了協助經濟困難的學生能順利就學，學校及教育部提供許多輔助措施，欲申請的同學請洽課指組了解詳情並辦理申請事宜。